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080768699號

附件：現有巷道公告範圍圖、82年航照圖、現地照片、76年地籍配置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本區茅港尾段454、454-7(部份)、454-1(部份)、454-3(部份)、454-4(部份)、454-5(部份)、454-6(部份)、452-2(部份)、452(部份)、453-2(部份)、453-3(部份)、453-4(部份)、453(部份)、453-1(部份)、未登錄地(部份)地號等15筆土地為現有巷道」公開徵求意見一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本所核發「(76)南工局(下)使字第187號」地籍配置圖所示，道路已雙面退縮達6米並標示為現有道路。另查民國84年航照圖，該地已具有道路線形，且供公眾通行之初尚無他人阻止之情事及供不特定公眾通行逾20年，足以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108年11月20日至108年12月19日止共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後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姜家彬

第108076869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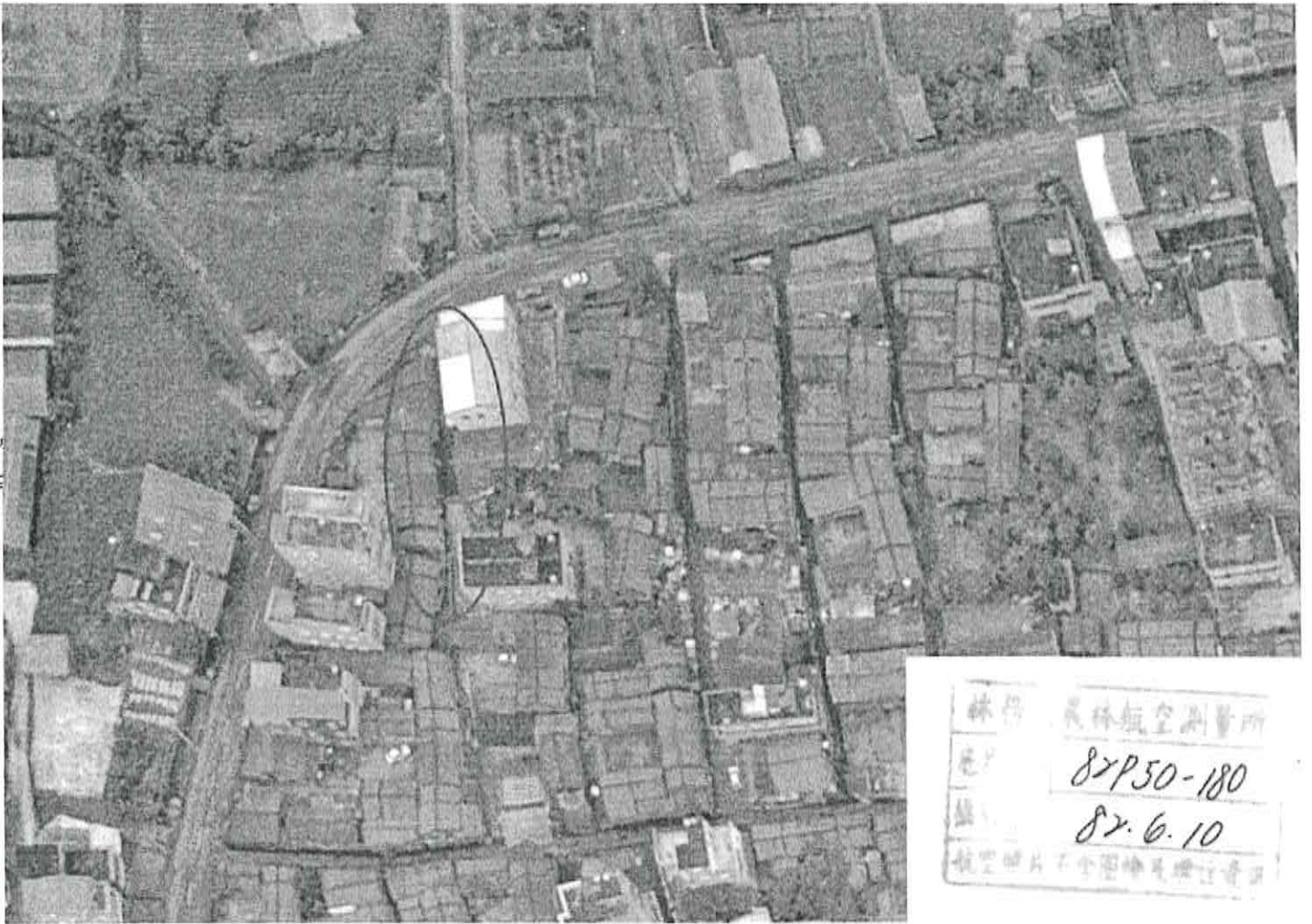
擬公告臺南市下營區茅港尾段454-3地號西側道路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

圖	例
申請區地	
計畫區地	
現有巷道	
特種區地	
現有房屋	
分區界線	
區界中心線	
區界線	
擬公告現有巷道範圍	



SCALE 1/600



林份	民林航空測量所
卷號	82P50-180
攝日	82.6.10
航空照片不含圖檢及標註資料	



現地照片

